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项目编号 2016-440104-48-01-80488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验收单位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大丰华高速公路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6)41号, 2016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0)50号, 2020年6月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6)1362号, 2016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开工, 2021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省南粤交通大丰华高速公路管理处于2022年6月16日在梅州市丰顺县主持召开了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20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变更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和五华县，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线路全长40.434千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10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6.0米；共设桥梁8916.4米/31座，设隧道7265米/3座，设互通式立交5处（含2处枢纽互通），设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中心1处。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21年6月通车，

概算投资为 52.87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文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6〕4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9.28 公顷。

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实际设置弃土场均为新选地点设置，根据办水保〔2016〕65 号的文件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许决字〔2020〕50 号）文件对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362 号）进行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的水土保持

监测总体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的数量来布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提交了《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的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仁健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大丰路办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河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黄光明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大丰路办部长		
	李海华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大丰路办主管		
	区国钊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部长		营运单位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柳京安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林冠玉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戊癸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揭志文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吴集川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设计 单位
	李保胜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白文尉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施工单位
李拴平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书记			
张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成 员	及永刚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永刚
	康壮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康壮
	李始欢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部长	李始欢
	王瑞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主管	王瑞